

证券代码：603559

证券简称：ST 通脉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1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6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司法机关寄送的相关文书，以及通过公司自查获悉，现将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

序号	开户行	账号	账户类型	冻结金额（元）
1	工商银行长春宽平大路支行	4200*****1777	基本户	1,644,918.90
2	吉林银行亚泰大街支行(定期)	0103*****0995	一般户	200,000.00
3	民生银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	6900*****2225	一般户	112,055.90
4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	9550*****0566	一般户	265,086.24
5	中信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	8113*****0691	一般户	143,497.54
6	建设银行长春东莱南街支行（华北）	2205*****0228	一般户	65,194.68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	4319*****0666	一般户	22,989.96
8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会展中心支行	6122*****0257	一般户	9,422.65
9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	6101*****4795	一般户	528,392.32
10	中国银行长春迎宾支行	1604*****6117	一般户	4,102.58
11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	5810*****674	一般户	9,392.05

12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	5810*****84 11	一般户	2,974.62
13	吉林银行卫星路支行	0106*****5754	一般户	1,765.71
14	吉林银行亚泰大街支行	0103*****6012	一般户	168,611.08
15	建设银行朝阳河东支行（保证金户）	2105*****0071	专户	1,530,211.02
16	中国工商银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	4200*****9196	一般户	400.06
17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	9550*****0106	一般户	25,519.73
18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	9550*****0746	一般户	2,259.99
19	民生保函保证金户	7201*****6835	保证金账户	397,014.80
20	民生保函保证金户	7203*****5312	保证金账户	200,000.00
21	民生保函保证金户	7203*****5460	保证金账户	200,000.00
22	民生保函保证金户	7203*****5320	保证金账户	100,000.00
23	民生汇票保证金户	7204*****3076	保证金账户	91,350.00
24	民生汇票保证金户	6380*****1467	保证金账户	170,459.92
合计金额				5,895,619.75

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 5,895,619.75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60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6.63%。

二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主要原因

目前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是由于诉前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导致，公司通过司法机关文书、银行信息推送和自查的方式知悉情况如下：

1、保全申请人为珲春市四海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，经过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，本案移送吉林省珲春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。公司已收到诉状，目前尚未开庭。

2、保全申请人为吉林省广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已收到诉状，目前尚

未开庭。

3、保全申请人长春鼎一恒盛科技有限公司。公司已收到诉状，但未收到保全裁定。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正在与对方协商，争取达成调解，解除冻结。

4、保全申请人长春市坤雨通信工程有限公司，已收到诉状和保全裁定，案件等待开庭。

5、强制执行申请人为长春市酷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依据法院出具的调解书，未支付相应款项，公司将会尽快完成相关款项支付。

6、强制执行申请人为韩云东。依据法院出具的调解书，未支付相应款项，公司将会尽快完成相关款。

7、保全申请人为长春市智汇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。公司已收到诉状，目前尚未开庭，未收到保全裁定。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正在与对方协商，争取达成调解，解除冻结。

8、保全申请人为吉林省鑫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。公司已收到诉状，目前尚未开庭，未收到保全裁定，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正在与对方协商，争取达成调解，解除冻结。

9、强制执行申请人沈阳申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。依据法院出具的调解书，未支付相应款项，公司将会尽快完成相关款项支付。

10、强制执行申请人为周革平。依据法院出具的调解书，尚未支付相应款项，公司将会尽快完成相关款项支付。

三、公司的应对措施

1、公司法务部门、财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委派人员前往法院核实保全申请人信息，了解具体原因。

2、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协商，妥善处理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，尽快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，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，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合计被冻结金额合计 5,895,619.75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60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6.63%。综上，

公司认为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暂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公司将尽快核实具体情况，并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，以消除相应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会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